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128號

上訴人 次世代創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志明

上訴人 永寶發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昱愷

上訴人 黃敬堯即慈母宮

被上訴人 大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本院107年度重上字第128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第二審法院對於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而未提出委任狀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人具狀向本院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87,620元，並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證明，逾期未繳則駁回其上訴。上開裁定分別於同年9月16日寄存送達上訴人次世代創意有限公司、於同年9月14日送達上訴人永寶發營造有限公司及黃敬堯即慈母宮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上訴人迄今均未補繳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有本院查詢表為憑，揆諸前引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

01 85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03 民 事 第 六 庭
04 審 判 長 法 官 魏 式 璧
05 法 官 洪 培 睿
06 法 官 李 育 信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09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
11 書 記 官 賴 梅 琴